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资〔2018〕122号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 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中科院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破除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中的繁文缛节，根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国科发改〔2018〕295号）部署要求，为推动解决科研人员反映的“报销繁”问题，建立起便捷高效的科研经费报销管理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以科研经费“报销繁”问题为导向，准确定位难点、堵点，查找科研单位在落实科研资金管理自主权中的繁文缛节，提出解决办法。

树立服务理念。树立服务科研人员理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完善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提供高效便捷的报销服务。

优化管理流程。认真梳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层级，指导科研单位依法依规简化报销程序，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和要求，提升管理效率。

二、工作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解决“报销繁”问题作为进一步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切实保障中央政策文件落地见效。

1. 全面清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中对有关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不合理要求。

严格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具体要求，对本部门以及所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科研单位）出台的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和有碍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

节，并进行修订完善。

2. 深入查找单位科研经费报销中存在的问题并指导解决。

组织所属科研单位认真查找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经费使用、岗位设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指导单位简化报销程序、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和要求，在符合各项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立合理的报销管理机制。对不敢落实国家政策、自行“加码”、层层设限的，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3. 推动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指导所属科研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加强财务助理聘用及管理机制的设计和创新，为项目（课题）组提供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等专业化服务，切实将科研人员从经费报销中解脱出来。

4. 加强单位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信息化建设。

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加强科研项目和经费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项目管理、经费管理、网上审批、财务报销、信息查询等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报销效率和便捷化水平。

5. 加强政策解读和人员培训。

及时收集、梳理和汇总相关一线科研人员的意见建议，以及科研经费报销管理的典型案例，采取专题培训、网上答疑、经验案例推广等形式，深入宣传解读政策精神，释疑解惑纠偏纠差，澄清认识误区，促进形成共识。

三、组织保障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本部门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工作总结报科技部、财政部。两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政策落实，对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对落实不力的部门适时进行通报。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